

案例解析

做工受伤致残讨赔偿 工厂无照经营难仲裁

法院:构成非法用工关系,老板应赔偿损失

通讯员 林静

老王在沙发厂做工时不慎受伤并致十级伤残,向老板请求予以工伤赔偿未果,无奈申请劳动仲裁。不料因沙发厂是无照经营,无法按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进行劳动仲裁,申请不予受理,工伤维权陷入僵局。最后,老王通过法院维权,将老板李某告上法庭。日前,台州市黄岩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李某和老王之间构成非法用工关系,李某应赔偿对方损失。

黄岩药山村的李某在村里开有一家沙发厂,购置了几台机器,平时回收旧轮胎进行沙发生产,但李某没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014年8月,李某从劳务市场招聘了老王等3人进行切割废旧轮胎的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同年11月23日,老王在齿轮机旁作业时,右手不慎被绞进机器,造成右手食指、中指被该机器绞伤的事故。老王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13天,共花费医疗费10064.85元。李某支付了5000元后再也没拿钱出来,老王向他提出工伤赔偿,但多次协商未果。

去年5月7日,老王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因为李某的沙发厂没有注册登记,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仲裁委以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决。

无奈之下,老王只得通过法院维权,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2.6万余元,并申请对其伤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法院依法委托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老王伤后的劳动能力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王在李某开设的工厂工作受伤,事实清楚。李某开设的工厂有固定的地点,一定的规模、人员,从事沙发生产,依法应办理营业执照,但李某至今未办理,故老王、李某间形成非法用工关系。

法院依法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根据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一次性赔偿金为45567元,加上医药费、护理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判定李某应赔偿给老王经济损失共计61705.10元。

法官提醒:

一些业主为了逃避税收或者躲避有关部门的检查,抱着侥幸的心理不去登记注册,看似节省了成本,实际上却得不偿失。一旦发生事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非法用工的企业主将赔付更多。当劳动者遇到这类问题时,应该果断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5条规定:“一次性赔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6倍,二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4倍,三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2倍,四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0倍,五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8倍,六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6倍,七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4倍,八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3倍,九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2倍,十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倍。”这里的赔偿基数,是指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法治漫画

摸清污染源

雾霾

雾霾哪里来? 应给出答案!

新华社

几乎没有太多征兆,北京陷入了雾霾笼罩。以往,只要北京一“霾”,大家都觉得是被周边拖累,但这次环顾华北地区,北京俨然一座空气质量指数的“高峰”。老百姓对此感到困惑:集中供暖尚未开始,机动车限行等各种措施依旧的前提下,这霾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不应该有无缘无故的霾。对于群众关切,有关部门似乎不应仅以一句“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加以回应,而应重视公众的担忧和疑虑,顺藤摸瓜主动查找成因,对这场“反常”的雾霾给出更明晰的成因分析,找出治理雾霾的着力点。

消费警示

“洋酒”进价特别低,为啥? 假酒穿了“洋马甲”,重罚!

通讯员 夏曙

“后悔啊!当初不该听信那个上门推销洋酒的人说的鬼话,也怪我自己心存侥幸……真是一次惨痛的教训。”在违法事实面前,酒吧负责人王某悔不当初。

近日,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和义乌市公安局组成的联合检查小组,对位于该市工人北路的某酒吧消费类用酒进行突击检查。很快,检查人员就锁定了吧台边上小仓库内的“芝华士”瓶装酒和“ABSOLUT”瓶装酒。

经专业人员初步判定,这些“芝华士”瓶装酒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洋酒,即假酒,而“ABSOLUT”瓶装酒因未加贴中文标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据酒吧负责人王某交代,上述瓶装酒是他4天前从一个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得的。当时,那个业务员给出的报价比市场价格平均低20%左右。虽然对洋酒的质量心存疑惑,但王某难挡可观的利润诱惑。他以6180元的总价购买了一批“芝华士12年苏格兰威士忌”“芝华士18年苏格兰威士忌”和“ABSOLUT”瓶装酒。原想着可以从中赚取较大利润,不想购进还不到4天就被执法人员逮个了正着。

同时,另一组执法人员检查了位于商贸区的某酒吧,也查获大量假酒。据统计,当晚的联合执法行动共查获“芝华士”瓶装酒84瓶、“ABSOLUT”瓶装酒42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0条则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人员说,根据这些规定,这两家酒吧的负责人将面临法律的严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法官说法

车停停车场被撞 宾馆是否要担责?

法院:未能证明入住宾馆,
停车场又属公共免费则无须赔

通讯员 游情天

将别人的车子停在宾馆的停车场,结果车子被撞。理赔后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宾馆支付理赔费用。那么,宾馆到底该不该赔呢?近日,平湖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

车主余某某曾将其所有的浙AZ****X车辆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某某支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等。2013年11月28日,驾驶人方某将这辆车停放在平湖市钟埭某某宾馆停车场。结果,车子被撞,造成尾部损坏。平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了事故认定书一份,车辆修理费由方某承担。经保险公司定损,该车车损为30200元。后余某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并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机动车辆保险权益转让书》一份,确认其已收到保险公司赔款,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等。

随后,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某某宾馆对车辆负有保管义务,应对车辆被撞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要求被告支付原告30200元等。

审理中,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出具《证明》一份,表明经过对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在2013年11月20日至28日期间,未发现方某在本辖区范围内的旅馆有住宿记录。平湖市豪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出具《情况证明》一份,表明某某宾馆底层的地下车库2013年度属于环城西路门面房及步行街的配套公共免费停车场。同时,被告曾于2013年11月29日开具金额为158元但未记载客户名称的收款收据一份。

经审理,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方某是否在被告处入住及被告是否对方某停放的车辆负有保管义务。虽然原告持有被告2013年11月29日开具的收款收据,但该收款收据未载明客户名称,亦不能证明收款收据所载的即为2013年11月28日的住宿费,且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也可看出,方某并未在2013年11月28日在被告处入住。至于原告提出系案外人陈某某为方某在被告处办理了入住手续,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另外,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地点为被告停车场,但根据平湖市豪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被告底层的地下车库为公共免费停车场,并非属被告所有。

综上,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方某在被告处入住,且事故发生的停车场亦并非被告所有的收费停车场,故被告对方某停放在此的车辆无保管义务,其无需对车辆被撞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